证券代码：001239　　证券简称：永达股份　　公告编号：2024-072

湘潭永达机械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不存在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情况

1、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2024年11月20日（星期三）14:40

（2）网络投票：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11月20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11月20日9:15-15:00期间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湘潭九华工业园伏林路1号永达股份公司三楼会议室。

3、召开方式：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召集人：公司第一届董事会

5、主持人：董事长沈培良先生

6、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湘潭永达机械制造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一）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99人，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数合计为180,295,17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5.1230%。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10人，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数合计为180,000,0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5.0000%；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共89人，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数合计为295,17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230%。

（二）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表决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96人，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数合计为52,495,17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1.8730%。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7人，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52,200,0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1.7500%；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共89人，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数合计为295,17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230%。

（三）出席或列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包括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新一届董事及监事候选人，以及见证律师等。

三、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对以下议案进行了表决。

1、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该议案以累积投票制的方式选举沈培良先生、沈望先生、韩文志先生、葛艳明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1.01 选举沈培良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180,020,071股，沈培良先生当选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同意52,220,071股。

1.02 选举沈望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180,016,248股，沈望先生当选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同意52,216,248股。

1.03 选举韩文志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180,017,454股，韩文志先生当选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同意52,217,454股。

1.04 选举葛艳明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180,016,773股，葛艳明先生当选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同意52,216,773股。

2、逐项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该议案以累积投票制的方式选举旷跃宗先生、欧秋生先生、黄守道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2.01 选举旷跃宗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180,026,854股，旷跃宗先生当选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同意52,226,854股。

2.02 选举欧秋生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180,027,146股，欧秋先生当选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同意52,227,146股。

2.03 选举黄守道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180,026,549股，黄守道先生当选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同意52,226,549股。

3、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该议案以累积投票制的方式选举张亚军先生、刘权先生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3.01 选举张亚军先生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表决结果：同意180,026,048股，张亚军先生当选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同意52,226,048股。

3.02 选举刘权先生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表决结果：同意180,026,648股，刘权先生当选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同意52,226,648股。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

2、见证律师姓名：熊林、李赞

3、结论性意见：公司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召集人及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湘潭永达机械制造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关于湘潭永达机械制造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湘潭永达机械制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21日

证券代码：001239　　证券简称：永达股份　　公告编号：2024-075

湘潭永达机械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完成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 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鉴于湘潭永达机械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永达股份"）第一届董事会、第一届监事会任期已届满，公司于2024年11月4日召开了2024年第七次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了第二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公司于2024年11月20日召开了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董事会及监事会换届选举的相关议案，选举产生了公司第二届董事会成员、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与第二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公司于2024年11月20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选举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长、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聘任高级管理人员、聘任证券事务代表及选举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主席等相关议案，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组成情况

（一）董事会成员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由7名董事组成，其中董事长1名，非独立董事4名，独立董事3名，成员如下：

1、董事长：沈培良先生

2、非独立董事：沈培良先生、沈望先生、韩文志先生、葛艳明先生

3、独立董事：旷跃宗先生、欧秋生先生、黄守道先生

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独立董事人数不少于公司董事总数的三分之一。

上述人员简历详见公司于2024年11月5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65）。

（二）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人员组成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下设战略与发展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具体情况如下：

1、战略与发展委员会：沈培良先生（主任委员）、欧秋生先生、旷跃宗先生

2、审计委员会：欧秋生先生（主任委员）、黄守道先生、沈望先生

3、提名委员会：旷跃宗先生（主任委员）、欧秋生先生、沈望先生

4、薪酬与考核委员会：黄守道先生（主任委员）、旷跃宗先生、韩文志先生

二、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组成情况

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其中非职工代表监事2名，职工代表监事1名，成员如下：

1、监事会主席：张亚军先生

2、非职工代表监事：张亚军、刘权先生

3、职工代表监事：潘浩先生

公司第二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人数的比例不低于监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

上述人员简历详见公司于2024年11月5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66）和《关于选举产生第二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69）。

三、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聘任情况

（一）总经理：沈培良先生

（二）副总经理：韩文志先生、陈少华先生、雷志勇先生、刘果果先生、唐曙光先生

（三）董事会秘书：冯侃先生

（四）财务负责人：陈喜云女士

（五）证券事务代表：覃勤女士

以上人员任期自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任期三年。

??上述人员均具备与其行使职权相适应的任职条件，其任职资格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上述人员简历详见附件。

四、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任期届满情况

本次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及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聘任完成后，傅能武先生不再担任公司董事、总经理，亦不在公司担任其他职务。洪波先生、刘异乡女士不再担任公司独立董事，亦不在公司担任其他职务。刘斯明先生不再担任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仍在公司任其他职务。沈熙女士不再担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仍在公司任其他职务。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傅能武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21,6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9.00%。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刘斯明先生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其配偶张强强持有公司股份7,2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00%。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洪波先生、刘异乡女士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亦不存在其他未履行的事项。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沈熙女士直接持有公司股份8,46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53%。

傅能武先生任期届满离任后将继续严格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公司在此向以上任期届满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做出的贡献致以衷心的感谢。

五、董事会秘书及证券事务代表联系方式

1、联系地址：湘潭九华工业园伏林路1号办公楼3楼证券部

2、联系电话：0731-58617999

3、传真号码：0731-58617999

4、电子邮箱：service@xtydjx.com

六、备查文件

1、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2、第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湘潭永达机械制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21日

附件：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简历

1、高级管理人员简历

（1）沈培良先生

沈培良先生简历详见公司于2024年11月5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65）。

（2）韩文志先生

韩文志先生简历详见公司于2024年11月5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65）。

（3）陈少华先生

陈少华，中国国籍，1986年11月出生，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湖南理工学院，本科学历。2008年7月至2009年7月，担任娄底中兴液压有限公司生产主管；2009年7月至2018年2月，担任湘潭永达机械制造股份有限公司车间主任；2018年2月至2019年2月，担任湖南普卡科技制造有限公司销售经理；2019年2月至今，担任湘潭永达机械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陈少华先生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作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参与公司发行上市的战略配售，通过上海国泰君安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管理的国泰君安君享永达股份1号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间接持股。陈少华先生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无关联关系，不存在受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其他相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等情形，不存在《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禁止任职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所规定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4）雷志勇先生

雷志勇，中国国籍，1986年12月出生，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学本科学历，2008年毕业于湖南工学院机械制造与自动化专业，2020年在职获得北京理工大学企业管理学士学位。2007年11月至2017年8月，担任三一重工股份有限公司质量副部长；2017年8月至2019年9月，担任深圳怡丰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质量部长；2019年10月至今，担任湘潭永达机械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雷志勇先生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作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参与公司发行上市的战略配售，通过上海国泰君安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管理的国泰君安君享永达股份1号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间接持股。雷志勇先生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无关联关系，不存在受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其他相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等情形，不存在《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禁止任职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所规定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5）刘果果先生

刘果果，中国国籍，1990年5月出生，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毕业于英国基尔大学经济管理专业。2016年1月至2018年1月，担任湘潭永达机械制造股份有限公司销售职员；2018年2月至今，担任湘潭永达机械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刘果果先生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作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参与公司发行上市的战略配售，通过上海国泰君安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管理的国泰君安君享永达股份1号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间接持股。刘果果先生系公司董事长沈培良先生的女婿。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无关联关系，不存在受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其他相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等情形，不存在《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禁止任职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所规定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6）唐曙光先生

唐曙光，中国国籍，1989年7月出生，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南华大学，本科学历。2010年6月至2015年7月，担任湖南大工重机有限公司焊接责任工程师；2015年8月至今，担任湘潭永达机械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唐曙光先生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作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参与公司发行上市的战略配售，通过上海国泰君安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管理的国泰君安君享永达股份1号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间接持股。陈少华先生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无关联关系，不存在受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其他相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等情形，不存在《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禁止任职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所规定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7）冯侃先生

冯侃先生，中国国籍，1988年8月出生，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湘潭大学，本科学历，持有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2012年8月至2013年2月，担任长沙雷锋重型锻造有限公司财务；2013年3月至2015年10月，担任湖南创一智能科技有限公司财务；2015年11月至2017年2月，担任湖南创一工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财务；2020年9月至今，担任湘潭永达机械制造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副部长。

冯侃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无关联关系，不存在受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其他相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等情形，不存在《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禁止任职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所规定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8）陈喜云女士

陈喜云女士，出生于1967年11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湖南财经学院，大专学历。1989年1月至1998年12月，历任湘潭市工矿电机车成套配件厂会计、财务主管、财务部长；1999年1月至2007年4月，任湘潭先锋企业集团食品工业有限公司成本控制中心主任；2007年5月至2009年12月，任湘潭乐星电气有限公司财务部长；2010年1月至2013年12月，任湘潭鑫田国际大酒店有限公司财务经理；2014年1月至今，任公司财务负责人。

陈喜云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无关联关系，不存在受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其他相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等情形，不存在《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禁止任职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所规定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2、证券事务代表简历

覃勤女士，中国国籍，1996年2月出生，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毕业于湘潭大学法学院，持有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2020年9月至今，担任湘潭永达机械制造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法务专员。

覃勤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无关联关系，不存在受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其他相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等情形，不存在《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禁止任职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所规定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证券代码：001239　　证券简称：永达股份　　公告编号：2024-074

湘潭永达机械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湘潭永达机械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24年11月20日（星期三）在公司三楼会议室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4年11月20日以口头方式送达全体监事，本次会议为紧急会议，经公司全体监事一致同意，本次会议豁免通知时限要求。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经全体监事共同推举，由监事张亚军先生主持，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经各位监事认真审议，会议形成了如下决议：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选举第二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湘潭永达机械制造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及公司现阶段经营发展需要，同意选举张亚军先生作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主席，任期自本次监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监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任期三年。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1、第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湘潭永达机械制造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11月21日

证券代码：001239　　证券简称：永达股份　　公告编号：2024-073

湘潭永达机械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湘潭永达机械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24年11月20日（星期三）在公司三楼会议室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4年11月20日以口头方式送达全体董事，本次会议为紧急会议，经公司全体董事一致同意，本次董事会会议豁免通知时限要求。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董事7人。经全体董事共同推举，会议由董事沈培良主持，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列席。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经各位董事认真审议，会议形成了如下决议：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湘潭永达机械制造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及公司现阶段经营发展需要，同意选举沈培良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自本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任期三年。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组成人员的议案》

1、选举第二届董事会战略与发展委员会委员；

第二届董事会战略与发展委员会：由3名董事组成，成员为沈培良先生、欧秋生先生、旷跃宗先生，其中沈培良先生担任主任委员。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选举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

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由3名董事组成，成员为欧秋生先生、黄守道先生、沈望先生，其中欧秋生先生担任主任委员。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3、选举第二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

第二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由3名董事组成，成员为旷跃宗先生、欧秋生先生、沈望先生，其中旷跃宗先生担任主任委员。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4、选举第二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

第二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由3名董事组成，成员为黄守道先生、旷跃宗先生、韩文志先生，其中黄守道先生担任主任委员。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以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任期自本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任期三年。

（三）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湘潭永达机械制造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及公司现阶段经营发展需要，同意聘任沈培良先生为公司总经理，任期自本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任期三年。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四）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湘潭永达机械制造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及公司现阶段经营发展需要，同意续聘韩文志先生、陈少华先生、雷志勇先生、刘果果先生、唐曙光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自本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任期三年。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六）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湘潭永达机械制造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及公司现阶段经营发展需要，同意聘任冯侃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自本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任期三年。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七）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财务负责人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湘潭永达机械制造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及公司现阶段经营发展需要，同意续聘陈喜云女士为公司财务负责人，任期自本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任期三年。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八）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湘潭永达机械制造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及公司现阶段经营发展需要，同意聘任覃勤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任期自本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任期三年。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1、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2、第二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3、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湘潭永达机械制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21日

证券代码：002421　　证券简称：达实智能　　公告编号：2024-083

深圳达实智能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深圳机场教育基地智能化项目签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合同的履行存在受不可抗力的影响所造成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 项目顺利实施后，将有利于公司以创新驱动为智慧建筑行业赋能，也将对公司在智慧楼宇及园区领域的市场占有率提升有积极影响。

一、合同签署情况

近日，深圳达实智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作为联合体，与深圳市机场（集团）有限公司就深圳机场教育基地项目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在深圳市宝安区正式签署了合同，合同金额5089.98万元。

二、交易对手方情况

1. 公司名称：深圳市机场（集团）有限公司。

2. 法定代表人：舒毓民。

3. 注册资本：1,265,000万元人民币。

4. 主营业务：通讯及通讯导航器材；售票大楼及机场宾馆、餐厅、商场（需另办执照）的综合服务及旅游业务；航空机务维修基地及航空器材；经营指定地段的房地产业务（需建设局认可）；机场建筑物资及航空器材、保税仓储业务；国内商业、物资供销业（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等。

5. 注册地址：深圳市宝安区福永街道机场道1011号。

6.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与上述交易对手方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最近三年未与其发生业务往来。交易对方资信情况良好，不存在履约能力、信用状况及支付能力等方面的风险。

三、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名称：深圳机场教育基地建设项目1、2栋精装修及智能化项目。

2. 项目概况：深圳机场教育基地项目位于深圳市宝安区，毗邻深圳宝安国际机场，占地面积5万平方米，总建筑面积11.6万平方米，最大建筑高度61.8米，属于大型高层公共建筑。该项目建成后将服务于民航系统，承接民航系统、国资系统相关单位的教育、管理培训，将作为航空产业研究平台促进职业技能发展。

3. 合同金额：人民币50,899,803.40元。

4. 项目地点：深圳市宝安区机场五道以南、宝安大道以东、金兴路以北。

5. 服务内容：达实智能将依托多年来在智慧楼宇及园区领域积累的丰富经验，通过创新驱动提升综合技术实力，聚合面向高层公共建筑的多种创新性应用，为该项目提供涵盖信息设施系统、智能卡应用系统、建筑设备管理系统、视频安防监控系统、出入口控制系统、停车场管理及车位引导系统等多个子系统的智慧空间整体解决方案。

6.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304天。

7. 付款方式：项目将依照合同约定按进度支付相应款项。

8. 合同生效：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成立并生效。

9. 合同中对违约、争议的解决、索赔等细节均进行了约定。

四、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 聚焦公司战略，持续创新突破

公司以"智慧百万空间、温暖亿万用户"为企业愿景，致力于成为全球领先的智慧空间服务商，基于自主研发的AIoT智能物联网管控平台，聚合模块化的空间场景应用，在建筑楼宇及园区、医院、城市轨道交通、数据中心等多个市场领域，为用户提供全生命周期的智慧空间服务。在建筑楼宇及园区领域，公司率先推出并实施基于"物联网+云架构"的智慧建筑解决方案，致力于推动新型"AI自学习型"智慧建筑的模型研究与建设发展，在智慧建筑行业应用已覆盖全国30个省级行政区、200多个城市、3000多个项目，在深圳公共建筑领域承接了深圳市民中心、深圳湾科技生态园、深圳大学西丽校区、深圳市创新创业无障碍服务中心等多个标杆案例，公司将依托本项目助力民航产业发展。

2. 响应国家政策，市场前景广阔

作为改革开放的前沿阵地与创新发展的高地，深圳市始终走在智慧城市建设的前列。在智慧建筑领域，深圳以雄厚的科技实力、前瞻性的政策引导及活跃的市场环境，为智慧建筑行业的蓬勃发展提供了强有力的支持。《深圳市推动现代工程服务业发展三年行动计划（2024—2026年）》提出，促进现代工程服务业高质量集聚发展，协同、融合、一体化加快推进"五个中心"建设，加快推进服务业实现量的快速增长和质的有效提升。公司将积极把握政策红利，助力深圳公共建筑智能化行业高质量发展。

3. 巩固订单积累，提升公司业绩

项目金额为人民币5089.98万元，占公司2023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1.33%，合同实施虽不会对利润产生重大影响，但对公司在细分市场领域的市场占有率提升有积极影响，对公司业务的独立性无重大影响。

五、风险提示

虽然合同已就违约和争议等事项进行了约定，但在合同执行过程中受不可抗力等因素带来的影响，仍存在协议部分内容或全部内容无法履行或终止的风险，敬请投资者注意。

特此公告。

深圳达实智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20日

股票简称：用友网络　　股票代码：600588　　编号：临2024-080

用友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用友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北京用友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用友科技"）持有公司股份921,161,630股，占公司总股本26.96%，本次解除质押45,850,530股后，北京用友科技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累计质押数量为360,800,000股，占其持股数量比例39.17%，占公司总股本的10.56%。

● 截至2024年11月20日，北京用友科技及其一致行动人上海用友科技咨询有限公司、北京用友企业管理研究所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份1,421,079,51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1.59%。本次解除质押后，北京用友科技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数量为453,260,000股，占持股数量的31.9%，占公司总股本的13.26%。

一、本次股份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2023年11月16日，北京用友科技将其持有公司45,850,530股无限售流通股质押给云南国际信托有限公司，该股份质押登记手续已于2023年11月17日办理完毕。

公司于2024年11月19日接到北京用友科技通知，获悉上述股份已解除质押，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北京用友科技有限公司
本次解质股份（股）	45,850,530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4.98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34
解质时间	2024年11月18日
持股数量（股）	921,161,630
持股比例（%）	26.96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股）	360,800,000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39.17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0.56

经与北京用友科技确认，北京用友科技本次解除质押的股份将根据资金需要用于后续质押，并根据后续质押情况及时履行告知义务，公司将及时予以披露。

二、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2024年11月20日，北京用友科技及其一致行动人上海用友科技咨询有限公司、北京用友企业管理研究所有限公司共持有本公司股份1,421,079,51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1.59%，北京用友科技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本次解除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	本次解除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股份数量	已质押股份冻结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北京用友科技有限公司	921,161,630	26.96	406,650,530	360,800,000	39.17	10.56	0	0	0	0
上海用友科技咨询有限公司	392,069,275	11.47	78,460,000	78,460,000	20.01	2.30	0	0	0	0
北京用友企业管理研究所有限公司	107,848,606	3.16	14,000,000	14,000,000	12.98	0.41	0	0	0	0
合计	1,421,079,511	41.59	499,110,530	453,260,000	31.90	13.26	0	0	0	0

三、其他情况

控股股东北京用友科技持有本公司的股份目前不存在平仓风险，也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股权发生变更。公司将持续关注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质押情况及质押风险情况，并按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用友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000670　　证券简称：盈方微　　公告编号：2024-078

盈方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0%，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担保的情况。

一、担保情况概述

1、本次担保情况

盈方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全资子公司绍兴华信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绍兴华信科"）于2024年11月19日与浙江上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虞农商行"）签署了《流动资金保证借款合同》，约定上虞农商行向绍兴华信科发放贷款人民币（大写）贰仟万元整，借款期限自2024年11月19日起至2027年11月13日止；公司为绍兴华信科在该合同项下发生的所有债权提供保证担保，保证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期间自借款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具体详见"四、担保事项的内容"。

2、担保额度的审议情况

公司分别于2024年4月14日、5月20日召开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公司为绍兴华信科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融资时提供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的担保额度，并授权董事长在该担保额度范围内审批相关担保的具体事宜。

公司本次为绍兴华信科提供担保在已授权预计担保额度内，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方的可用担保额度和担保余额情况

单位：万元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方持股比例	被担保方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	已审批的担保额度	本次担保后已使用担保额度	本次担保后剩余可用担保额度	本次担保前对被担保方的担保余额	本次担保后对被担保方的担保余额	本次担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净资产比例	是否关联担保
公司	绍兴华信科	100%	37.07%	10,000	3,400	6,600	1,400	3,400	107.46%	是

注：保证范围详见"四、担保事项的内容"。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绍兴华信科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20年10月20日

注册地址：浙江省绍兴市上虞区曹娥街道惠普广场A楼A501-2

法定代表人：张韵

注册资本：5,500万人民币

主营业务：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软件开发；电子专用材料研发；集成电路芯片设计及服务；集成电路芯片及产品销售；电子产品销售；国内贸易代理；电子元器件批发；电子元器件零售；人工智能行业应用系统集成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公司通过全资子公司上海盈方微电子有限公司持有绍兴华信科100%股权。绍兴华信科与公司的股权结构关系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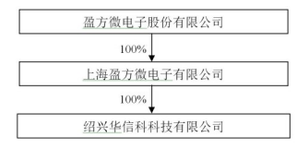

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元

| 项目名称 | 2023年12月31日（经审计） | 2024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